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301號

上 訴 人　　李元耀

被上訴人　　允豪國際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誌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3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2萬0,6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8,0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